

■劳动时评

电子劳动合同为劳动权益保障赋能

□杨玉龙

电子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继1986年10月《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之后,延续30多年的纸质劳动合同将逐步进入电子化新时代,在劳动合同制度建设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是重要的制度创新,将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11月3日《劳动日报》)

此前,人社部就曾发文对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做出官方认可。函中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过调研论证,适时拟定的《关于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发文推进实施电

子劳动合同,无疑具有示范意义。

可以说,电子劳动合同无疑是适应时代发展潮流之举。不仅有助于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且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发展,立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拓展服务市场主体的创新应用,同时更体现了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创新。从这些层面来讲,纸质劳动合同逐步进入电子化新时代,具有重要意义。

具体来看,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具有多重积极意义。从企业角度来看,以京东的经验为例,电子劳动合同的实行减少了企业招聘工作环节和用工成本,实现了线上数据同步,有效降低了劳资关系隐患。而从劳动者角度来

讲,电子劳动合同本质上也是书面劳动合同,也就意味着,这不仅便于劳动者维权,而且电子劳动合同更便于保存且使用更加便利。

而且,电子劳动合同最为直接地能够为劳动权益保障赋能。当然,在具体实施中也须扎实推进。比如,《意见》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其生成、传输、储存等应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这些均须在具体实施中把握好尺度。

值得称道的是,北京市相关配套保障措施也很给力。比如,将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争议仲裁、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

监察执法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共享与应用,还对不同场景应用提出了具体要求或明确了认定标准。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通过组建诚信联盟等方式,督促和引导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诚信义务,这必将有利于电子劳动合同成效最优化。

当然,从劳资双方来看,面对劳动合同电子化趋势,也应该增强法律意识,一方面要懂得依法签订合同,须知无论是书面劳动合同还是电子劳动合同,均是自身权益的“护身符”;另一方面也应善于运用电子劳动合同,当合法权益被侵害时,应勇于依法维权。总之,普及电子劳动合同将是顺势而为,而在运用上同样须与时俱进。

电子劳动合同无疑是适应时代发展潮流之举。不仅有助于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而且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区块链等现代科技发展,立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拓展服务市场主体的创新应用,同时更体现了对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创新。

为服务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便民利企,日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发布《关于推进

■每日图评

莫让短视频“榨干”中老年人

几年前,看到子女整天抱着手机,一些上了年纪的父母会很不解,有的甚至会加以斥责。如今,越来越多的中老年人用上了智能手机,并沉迷于短视频不能自拔。信息时代,如何帮助中老年人正确“触网”,理智地面对短视频等新兴传播方式,已成为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重要课题。(11月4日《光明日报》)

围绕中老年人“触网”的问题,我们正面临着两种看似互相矛盾的情况:一方面是很多不懂得使用智能手机、不懂得应用互联网的中老年人正面临无法逾越的“数字鸿沟”,由此给他们的

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和困扰;而另一方面,一些紧跟社会潮流的中老年人,玩起智能手机来比年轻人还要熟练,发微信、刷短视频,样样得心应手。

但凡事必有度,一些老年人过于沉迷智能手机和网络,失去了应有的度,结果就把好事变成了坏事。我们欢迎中老年人积极拥抱互联网,也应该主动采取措施帮助他们填平“数字鸿沟”,但是对于那些过度沉迷互联网无法自拔的中老年人,则要帮助他们避免过度沉迷于网络世界。

如何实现这一点?一方面,需要老人的子女加强对老人的引



导、陪伴,帮助他们认识到互联网的“另一面”,不要轻易相信各种养生谣言;另一方面,对于过度沉迷于短视频的中老年人,按照一些网友的建议,互联网平

台可以推出“中老年模式”,在使用时长、视频内容等方面对其进行一定的保护与提醒,从而达到“防沉迷”的目的。

□苑广阔

■长话短说

垃圾分类“积分换实物”激励文明习惯养成

11月3日下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半年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自5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北京市家庭厨余垃圾分出量半年增长了11.7倍,分类效果提升明显。北京将研究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分换实物奖励办法,并对不分类、乱投放,经多次劝阻不改正的,研究制定社区曝光、上黑名单等措施。(11月4日《新京报》)

众所周知,市民参与度不高,是推进垃圾分类的“拦路虎”。垃圾乱投放现象,已成为一大顽疾。垃圾乱投放陋习不除,从小处讲,加重了环卫工的劳动强度,也是对他们劳动成果的不尊重;从大处讲,给垃圾分类处理制造了麻烦,不仅损害了公共卫生环境,而且败坏了城市文明形象。

对于垃圾乱投放等不文明行为,堵不如疏。此前据媒体报道,江苏一所高校将垃圾分类纳入学分考核,显然是在为社会培养垃圾分类示范者。北京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桶前值守行动”志愿服务,已发布项目9600余个,招募志愿者26万余人,服务时长386万余小时;特别是,研究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积分换实物等奖励办法,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统一纳入互联网积分反馈平台,积攒到一定分数可兑换实物。

可见,垃圾分类积分换实物,可以激励市民文明习惯养成。首先,垃圾分类考验着一个城市的综合治理能力,除了要在前端倡议公众做好分类,还要在后端有相应的配套系统。同时,垃圾分类是城市建设长跑的起点,既对城市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在考验着市民文明习惯的养成。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文明教育必须久久为功,在“软件”建设中,最根本的在于理念的变化,而运用激励机制奖励垃圾分类,可引领市民文明习惯的养成。

□张西流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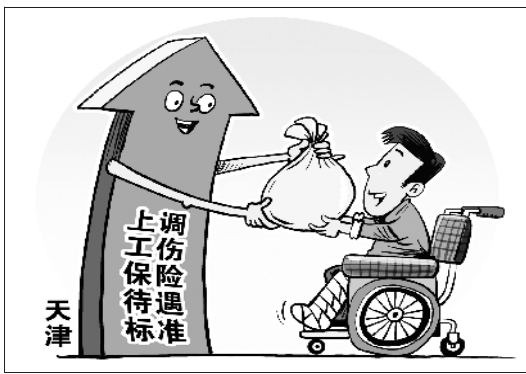
民生事项“一网通办”让群众少跑腿

沈峰:近日,大兴区观音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为提高网办业务的社会知晓率,积极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疫情防控要求,加快推进“全流程网办”工作,将可网上办理的35个高频民生事项梳理成册,为广大居民送上了一份“一网通办”全攻略。民生事项“一网通办”,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高效率更便捷服务,彰显了政府部门的责任和担当。

坚决让电子烟远离未成年人

周菊:近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指出,自《通告》印发之日起,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电子烟对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危害极大,这个结论已获得监管部门和专家的共识,需要对其进行严厉监管,禁止商家向未成年人销售。

■世象漫说



上调

记者近日从天津市人社局获悉,天津调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等长期待遇标准。(11月3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普通劳动者成“网红”,“红”在热爱生活

11月1日,网名叫“守山大叔”的于新伟突然发现自己已在抖音上火了。短短一天时间,他发布的诗歌朗诵《再别康桥》,冲上平台的热搜第一,有超600万人观看,获赞34万多。最普通的劳动者,以极富“反差萌”的方式走红网络,他不是第一个。工厂女工、环卫工人、火车司机等等,这些普通劳动者网上爆红的故事,如今不在少数。(11月4日《工人日报》)

在网传的视频中,“守山大叔”站在黄土裸露的山坡前,身着“迷彩服”,戴着耳机,手握话筒,以极富磁性的嗓音,配合幽默风

趣的表情,深情地朗诵:“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他一开口,就给人以发音标准、节奏有序的感觉,有网友甚至认为,不比专业播音员逊色多少,更传递出其对文学艺术的热爱与追求。

像“守山大叔”一样成为“网红”的普通劳动者,的确不在少数。比如,温州有对“曳步舞夫妻”带着儿女跳舞的短视频走红网络,在他们拍摄的一段段作品中,屋前和田埂就是舞台,没有灯光和华丽的服装,只有自编自导的曳步舞和洋溢在脸上的笑容。

这些普通劳动者成为“网红”,都有一个共同特质:因为热爱生活,所以葆有一份单纯的快乐,并努力让自己活得精彩。期待更多普通劳动者从田间地头、从厂房车间,以“网红”身份走进公众视线,走向时代舞台中央。当然,成为“网红”不是这些普通劳动者的初衷,热爱生活、活得精彩才是。对每个人来说,不一定能成为“网红”,但我们只要能汲取热爱生活的力量,拥有一颗乐观向上的心,用心生活,用力工作,用热情拥抱多彩生活,就没有辜负自己,没有辜负时代。 □何勇海